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書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
承辦人：陳麗敏

電話：06-2210510#19

電子信箱：jrocc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040887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887407A00_ATTCH1.doc、0887407A00_ATTCH2.doc、088740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」(原建構專案)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核定本中心年度重點工作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本(104)年9月24日(四)前向本中心提報符合服務對象，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訪視之家庭(免備文，個案資料請保密)；本中心將召開開案評估會議，決議後回復學校並進行訪視關懷。
- 三、第一次家訪請貴校派員陪同，並協助事先連絡及說明；訪視方式可家訪或與家長約至學校或家庭教育中心面談。
- 四、檢附本案轉介單、個案評估指標及家訪同意書等相關表單(如附件)；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陳麗敏小姐(電話06-3129926或06-3121489分機16，網路電話6401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